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nknu.edu.tw/~extend

之「碩士招生」專區

經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802 高雄市芩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7172930 轉 3644~3647

目 錄

一、依據:	1 -
二、辦理宗旨	1 -
三、辦理單位	1 -
四、報考資格	1 -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1 -
六、報名費用	2 -
七、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2 -
八、報名資料郵寄方式:	3 -
九、准考證寄發	3 -
十、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4 -
十一、放榜日期	20 -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20 -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21 -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21 -
十五、註冊費用	21 -
十六、報名作業流程	22 -
(一) 網路報名詳細流程	22 -
(二) 現場報名	23 -
十七、成績複查	24 -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	
十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	26 -
二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理(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修正)	29 -
二十一、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32 -
二十二、附註	33 -
二十三、附件	34 -
附件 1、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
附件 2、持國外學歷 (力)證件報考考生切結書	35 -
附件 3、持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切結書	36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暨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1352 號函。
- (三)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決議。
- 二、辦理宗旨:配合建立終生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四、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
- 2.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各班次之報考資格暨特別規定,請參見招生 系所、名額、面試(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相關工作經驗由系所認定之。
-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見 26 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見 29 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 ※持國外學歷(力)者,報名時請填寫(附件2或附件3),其畢業證書請在報名前事先交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簽證,並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其在校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所採認。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自104年12月7日起至105年1月28日止,報名程序依照後表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進行,並郵寄「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收」。
- (二)現場報名:自105年2月1日(星期一)起至105年2月3日(星期三)

【收件時段:8:30~11:30、14:00~17:00、19:00~21:00】

報名費以現金方式繳交(僅收取現金);

收件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進修學院教務組辦公室(教育大樓1樓)。

六、報名費用

(一) 收費標準

類 別 班 別	報名及審查費	筆試費	面試費	合計
生命教育	1,400		800	詳見說明*1
組織發展與領導	1,400		800	2,200
事業經營	1,400		800	2,200
人力與知識管理—書面審查+筆試	1,400	400		1,800 *3
人力與知識管理—書面審查+面試	1,400		800	2,200 *3
體育(週末班)	1,400		800	2,200
應用英語	1,000	400	800	2,200 *2
經學	1,400	800		2,200 *4
臺灣研究	1,400		800	2,200
化學 (週末班)	1,400		800	2,200
物理 (週末班)	1,400		800	2,200
軟體工程與管理	1,400		800	2,200
科技教育(週末班)	1,400			1,400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視覺設計	1,400		800	2,200
美術	1,400			1,400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說明:

- *1 生命教育班先收取報名費 1,400 元,具有參加面試資格考生再另繳交面試費。參加面 試須繳費之考生,面試費用一律以「郵政匯票」於面試當天繳納到報考系所;匯票抬 頭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2 應用英語班無書面積分審查。
- *3 人力與知識管理班,若選考兩種考試方式(筆試與面試),其報名費為 2,600 元。
- *4 經學所筆試二科學科。
- (二)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非清寒證明)。
- (三)已繳交之報名費經資料審查但資格不符者,須扣除審查費及行政費 500 元,餘額 退還。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轉報其他班次。

七、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者請於系統填妥資料後再列印報名表,現場收件表內各項 資料請詳細填寫)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身分證正反 面影印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 (二)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在職證明書 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資歷表現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文件,請簽 名或蓋私章)。
- (三)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備查。
- (四)所繳附之資料,必需載明與報名及積分採計相關之具體事項;資料不完備時, 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 (五) 其他必要證件(請自填名稱)。
- (六)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書與身心 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八、報名資料郵寄方式:

- (一) 請將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或裝訂,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袋(約 36.5×26 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以掛號郵寄。(現場報名者,請於報名時繳交毋需郵寄)。(網址: http://www.nknu.edu.tw/~extend)
- (二) 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准考證寄發

報名者之准考證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前限時專送寄發,考生如於 3 月 24 日仍未收到,可撥電話(07)7172930 轉 3647 查詢,並於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換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借註:報考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碩士班、美術系者,將不寄發准考證。

十、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班別	生命教育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会)以上之在職人十。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5 名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二、面 試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3樓1310教室 三、本所將視報名人數安排面試時間,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 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 50% 2. 面 試 50%
備 註	1. 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 2. 依審查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名額之2倍(50人)參加口試,再依總成績次序錄取。 3. 面試缺考或面試成績未達70(含)分者,不予錄取。 4. 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轉分機2154 5. 教育學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edu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人教育研究所
班		別	組織發展與領導
			已立案之民間社團領導幹部、各級民意代表、公私立機構領導幹部及各公私立機關實際任職服務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人員。
類		別	夜間班
招	生名	額	30 名
應	考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二、面 試
面及	試日地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4樓1405、1406教室 三、本所將視報名人數安排面試時間,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管升	1. 書面審查 60% 2. 面 試 40%
備		註	 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成人教育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1752 成人教育研究所網址: http://teach.nknu.edu.tw/adultedu2/index.aspx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事業經營學系
班 別	事業經營
• • •	凡現職事業經營與有關管理相關職務或對管理領域有興趣者報考。具有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30 名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二、面 試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3樓教室,確切地點另行通知。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 40% 2. 面 試 60%
備註	 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頒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事業經營學系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201、2202 事業經營學系網址:http://c.nknu.edu.tw/BM/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班 別	人力與知識管理
	具有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30 名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或面試擇一選考 (亦可二者皆考,細節請見下列備註 第4點)
考試日期及地點	 年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09:00~10:20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3樓4311教室 三、筆試科目:管理個案分析
次 地	面 二、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10:30~17:30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樓4402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所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可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筆試:書面審查 30%、筆試成績 70% 面試:書面審查 30%、面試成績 70% ※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務必於積分表上勾選報考方式。
備註	1. 本所為管理類研究所,歡迎各領域、背景人士報考。 2. 開課期程4學期(含論文課程)。 3. 【書面審查資料】除報名表與書面審查積分表外,其餘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含在職證明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書) 4. 選擇同時報考筆試及面試考生,應繳納筆試及面試費用,僅需繳交一份書審資料。 5. 筆試或面試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比例訂定。 6. 依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筆試或面試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為評比順序。 7. 各選考科目正取生未依規定報到,其缺額由該選考科目備取生遞補,若該選考科目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則由另一選考科目備取生遞補。 8.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轉分機 2401 9. 本所網址:http://hrkm.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班		別	體育
	•		應具有下列二項條件之現職體育相關領域從業工作人員: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週末班
招	生名	額	25 名
應	考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二、面 試
面及	試日地	期點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08:30~16:30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220、4204、4203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升	1. 書面審查 50% 2. 面 試 50%
備		註	 開課期程 4 學期,第 4 及第 5 學期進行論文課程。 體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902。 體育學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pe/

學院	別	文學院
系 所	別	英語學系
班	別	應用英語
報考資特別規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	額	25 名
應考方	式	一、筆試:專業英文與寫作 二、面試
考試日及地	期點	 年 一、日期:105年3月25日10:00~11:20(80分鐘) 試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3樓 面 一、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2樓3204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績計	算升	1. 筆 試 51 % 2. 面 試 49 % (面試滿分 100 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含進修學院)入學新生『英語檢測畢業門檻』 訂為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高級】,如研究生已考 過二次仍未通過者,須加修碩士級「高級英文」二學分,通 過後方可畢業。 2. 開課期程4學期,第5及6學期進行論文課程。 3. 筆試及口試教室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英語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轉分機2651-2654 4. 本學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nglis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經學研究所
班		別	經 學
	考資別規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間班
招	生名	額	16 名
應	考方	式	一、書面審查二、筆試:①國文(60分鐘)②中國思想史(90分鐘)
筆及			一、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13:30~16:10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5樓3512教室。
成	績 計	算	1.書面審查 50 % 2.筆 試 50 % 3.同分比序:1.書面審查 2.國文 3.中國思想史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中文相關學系畢業之報考入學者,須加修「文字學」、「聲韻學」(或經本所認可性質相同之課程)兩門課程,至少各二學分,共計至少四學分。 2. 開課期程5學期。 3. 經學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轉分機2511 4. 本學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jingxue/100/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班		別	臺灣研究
	考資別規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間班
招	生名	額	20 名
應	考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09:00起
筆 及	試日地		二、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17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	績 計	台	1. 書面審查 70%
	河 司	开	2. 面 試 30%
			1. 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2. 開課期程 5 學期,第 4 及第 5 學期進行論文課程。
備		註	3.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31
			4. 本所網址:http://tni.nknu.edu.tw/a.asp

學	院	別	理學院
系	所	別	化學系
班		別	化 學
	考資別規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週 末 班
招	生名	額	20 名
應	考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二、面 試
面及	試日地	期點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09:00~12:00 二、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教室另行公佈。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 50% 2. 面 試 50%
備		註	 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上課地點:可彈性在燕巢校區或和平校區上課。 化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101-7104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em/

學	院	別	理學院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
班		別	物理
	•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週末班
招	生名	額	20 名
應	考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二、面 試
面及	試日地	期點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教室另行公佈。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 50% 2. 面 試 50%
備		註	 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 物理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轉分機7201~7204。 本系網址:http://140.127.37.16/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班		別	軟體工程與管理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間班
招	生名	額	工程組 10名;管理組 10名 (分組錄取,可填寫錄取志願序同時報考兩組,惟若兩組皆錄取 時則須依志願序至優先組別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所有錄取資 格。畢業時依入學組別分別授予工程碩士或管理碩士)
應	考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二、面試
面及	試日地	期點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9:00—11:00 二、地點:(和平校區)電算中心7102、7302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	 書面審查 50% 面 試 50% (面試滿分 100 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		註	 本專班分為工程組及管理組兩組分組錄取且名額不流用,但考生可就此兩組填選志願同時報名兩組,亦可僅選擇其中一組報名。 本專班開課期程4學期(含論文課程)。 本專班之畢業生依入學之組別分別授予工程碩士或管理碩士。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07-7172930轉分機8000

學	ß		別	科技學院
系	系 所		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班			別	科技教育
報特	考别	資規	格定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週末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應	考	方	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成	績	計	算	書面審查 100%
備			註	1. 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2.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7601 3. 本學系網址: http://ite.nknu.edu.tw/

學院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業設計學系						
班別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5 名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 試						
	一、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時間另行通知 二、地點:另行通知 三、本系將視報名人數安排面試時間,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 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 40% 2. 面 試 60%						
備 註	1. 書面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與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 經歷事蹟等,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2. 非設計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 3. 開課期程 4 學期,第 5 學期進行論文課程。 4. 工業設計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801。 5. 本學系網址:http://www.id.nknu.edu.tw/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 所 別	視覺設計學系					
班 別	視 覺 設 計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5 名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 試					
面試日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5304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 40% 2. 面 試 60%					
備 註	1.【書面審查】之必備資料(另自備 B4 紙袋裝妥,封面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 (3)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2.【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3.課程含「文創設計」與「視覺設計」。 4.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 5.開課期程 4 學期,第 4 及 5 學期進行論文課程。 6.視覺設計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轉分機 3012。 7.本學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idea/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班別	美術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具有美術、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5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100%						
備註	1. 報名當天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以 B4 紙袋裝妥)(招生資料保管一年) (1)個人簡歷、作品集並附相關資料。 (2)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創作研究方向 (3)畢(結)業證書影本。 2. 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4 門(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 3. 開課期程 4 學期,第 4 及 5 學期進行論文課程。 4. 美術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202。 5. 本學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art/						

系	所	別	藝術學院				
班		別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報特	考資別規	格定	具有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間班				
招	生名	額	25 名				
應	考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及	試日地	期點	一、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2樓5201會議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院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計	算升	1. 書面審查 40% 2. 面 試 60%				
備		註	1. 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2. 藝術學院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 3001。 3. 本學程網址: http://www.nknu.edu.tw/~Performing/				

十一、放榜日期

預定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在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 錄取:

-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 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筆試、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如系所另有規定將依照系所規定。
- 3.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取 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及手續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即以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報到:錄取學生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註冊時間,相關資料於放榜後寄發,105年4月29日新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逾期未寄回函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 備取:

- (1) 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在本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nknu.edu.tw/~extend)及本校網站公告, 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 (2) 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在本校網站公佈, 備取生通知 以掛號信件寄出。
- (3) 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資格。
- (二)學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 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 (三) 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 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 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一) 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

(二) 時間:夜間班:學期中夜間上課

週末班:學期中週末上課

十五、註冊費用: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基數:每學期新台幣 10,150 元。

(二)學 分 費: 開課期程六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3,500 元。

開課期程五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3,7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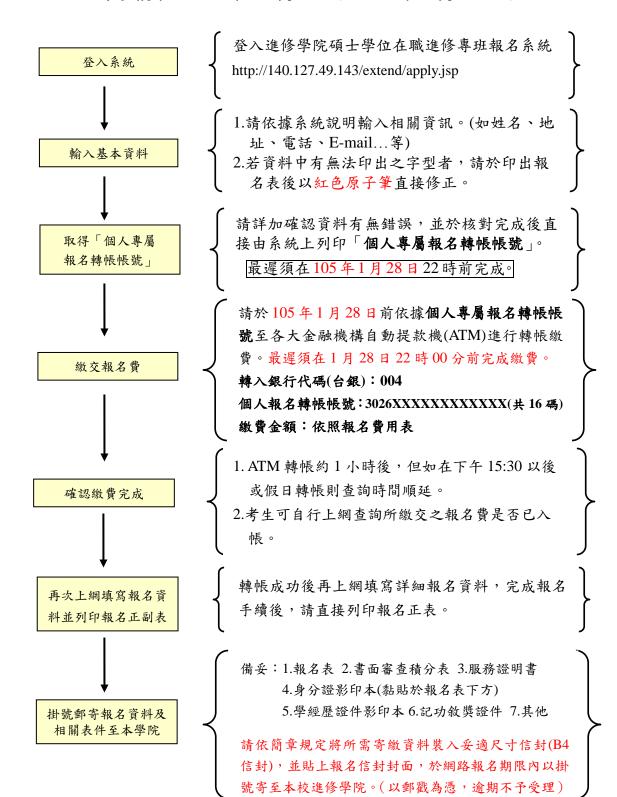
開課期程四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4,010 元。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 500元。

十六、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詳細流程

網路報名:104年12月7日至105年1月28日止。



(二) 現場報名

10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現場報名:105年2月1日至105年2月3日止。

網址: http://www.nknu.edu.tw/~extend 之「碩士招生」專區

參閱招生簡章

1.報名信封封面

2.報名表

列印招生報名表件: 3.服務證明書

4.書面審查積分表

5.其他

現場報名費:收取現金

備妥:1.報名表 2.書面審查積分表

3.服務證明書

4.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5.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6.記功敘獎證件

7.其他

現場報名繳報名表件:105年2月1日至105年2月3日止

請依簡章規定將所需繳交資料裝入妥適尺寸信封內,並貼上報名信封封面,至本校教育大樓1樓繳交相關表件。

收件處: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教育大樓一樓)。

十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以疑問,應於實際放榜日7日內,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04年9月29日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 第3條 (略)
- 第4條 (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 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 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 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 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 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 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 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 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 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 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 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 註:

- (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領域入學者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之計算。
- (二) 為志願現役軍人身分,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十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 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 畢 (肄) 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 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 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 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

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 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 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 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 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 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 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 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 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 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理(民國102年04月30日修正)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 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 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 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 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 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 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 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 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 (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 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 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3. 畢業證(明)書。
- 4.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 檢具學位證(明)書。
- 5.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6.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 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 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 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 第 5 條 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 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 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 構畢業證(明)書。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 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 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 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 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 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 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 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 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 第 7 條 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 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 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 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 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第6條

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 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 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 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 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 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 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一、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第1條 本校為保障招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8日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八條辦理。
- 第2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進修學院院長、相關 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3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4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5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6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 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 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 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 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 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7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8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 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 處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附註

- (一)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未達該班錄取人數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 (三) 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資料 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考	請生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報考班別		
項	且	複查科目 請打V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複查回	可覆事項:	
書審	面查				□經查核無誤□經查核更正如下:		
筆	試						
面	試						
申日	請期	105 年	月	日			
申詩簽	青人 章				回	夏日期:105年月日	

注 意 事 項

- 1. 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並於實際放榜日後七天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 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 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 5. 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
- 6. 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中華民國

切結書

	24 W.	· 日
本人報本	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所繳交之學
歷(力))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
經駐外罩	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	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
之一,立	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	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	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
	者,免附本項資料)。	
若未如! 格。	胡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	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
	此致	
國立高	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	一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	書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系	听班别:	
畢業學	校所在國及區域:	
地址:		
電話:		

月

日

年

考	生 姓	.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所 班	•	
	奥 / 大歴 (プ		校名:
切	結事	項	1. 本人所提供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後,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連絡電話: 年月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1 ,	姓 名:日
基本	身分證編號:
基本資料	電話: (公)(宅)(手機)
=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報者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報考資格	(二)經歷年資: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格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 <u>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u> ,計算至105年7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50分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年。□ (2) 和問職業 禁稅以表 東 業 容 校 於 書 , 廿□ (3) 和問職業 禁稅以表 東 業 容 校 於 書 , 廿□ (4) 和 問 票 業 浴 校 於 書 , 廿□ (5) 和 問 票 業 浴 校 於 書 , 廿
	□(2)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件。每件3分,最高12分□(3)專業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件。每件3分,最高12分
11	□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共件。每件3分,最高12分□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共件。每件3分,最高12分
	□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分
次	()工协士(日)
資	(一) 項審查得分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歷	一、字百佰肥兴阳廟行外衣坑·兩分 50 分 審查計分
審	□ (1) 自傳 最高 15 分 <u>———</u>
查	□(2)專業心得報告(含生命教育心得與體悟) 最高 15 分
	□(3)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15 分
	□(4)具生命教育相關經驗之文件
	(二)項審查得分
	填表人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 4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四、審查(考生勿填)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分 簽章:
当	(三)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複核無誤□成績複核應修正為:分 簽章:

- 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 2. 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215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	姓 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基本資料	身分證編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資料	電話: (公)(宅)(手機)
1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報	□大學畢業:校名
我考資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資格	(二)經歷年資: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105年7月止,須附影本證件)
	请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一) 現 職:最高以 40 分為限。
	職 等 (職等係以所任職務之職等為準,又職等比照之認定係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
	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非依所敘俸點、薪點比照職等)。 審查計分
	(1) 銓敘或比照十一職等以上者、立法委員、百名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
	副總經理以上者
	請說明
	(2) 銓敘或比照九至十職等者、縣級以上民意代表、五十至百名員工之公
三	民營企業經理或一級主管以上者
`	請說明
資	(3)銓敘或比照七至八職等之主管、市鄉鎮級民意代表、二十至五十名員工之公民營企業首長、五十名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二級主管者
	古之公氏宫证亲自长·五十名以工员工之公氏宫证亲一巡王宫有 請說明
歷	(4) 其它,請說明
審	(二)經歷年資:最高以 10 分為限。
查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年度算起,每滿二年加1分
	(三)自傳、專業成就表現與著作:最高以50分為限。
	1、自傳(含附照片之履歷資料、就讀動機、志趣、生涯規劃)。10分
	2、專業成就表現與著作:凡具有下列相關事蹟或著作,請影印檢附證明。40分
	(1)發表組織發展與領導相關著作。
	(2) 推展或辦理組織發展與領導活動相關事宜。
	(3)擔任各類組織領導人經歷事蹟。
	以上證明共件。
四分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四、審(考生勿墳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分 簽章:
審頻	
世 填 查	(三)進修學院複核□成績覆核無誤□成績覆核應修正為:分 簽章:
÷+ •	□风頑復偽憑じ止何・

- 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 2. 聯絡電話: 7172930 轉分機 1752。

	:
COLUMN ANT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 ,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_		月E	3			
基本資料	身分證編號:	服務	單位:			現任職稱:				
資料	電話: (公)	(宅)			(手機)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 □大學畢業:校名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 (二)經歷年資:年((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	頂繳附年資	年制 「證明文件	畢業 取得同:)	畢業日 等學力日	期: 年期: 年	月	(須繳附	影印本證	件)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佐證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 (一) 自傳:最高以20分為 (含報考動機、志趣與生	資料以便。 訂整齊, 限	審查計分	,積分~						
111	(二)學經歷、專業表現與· (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學習計畫等	
、資歷審查	(三) 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 (含曾發表之學術性、實				•		` '		导分:	
	事宜、獲得相關證照及其	其他有利審	查的佐證資	料等)。		第	葛(三)	項審查征	导分:	
	填表人簽名:			_ (或蓋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資歷審查評分(考生勿填)	(-)		分	(二)		分	(三)		分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d	全報考資格	□不符	合報考賞	ř格 簽章	:			
四、審查(考生勿填)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絲	悤分:		- 				`	
当(学)	(三)進修學院複核		責複核無誤 績複核應修			分 簽章	: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 7172930 轉分機 2202 或 2201。

國立高	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		•	_		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編號: 電話:(公)	服務單	位:	現任耶	哉稱: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 □大學畢業:校名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二)經歷年資:年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 <u>自</u>	年		業日期: 年 力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印本 月(須繳附影印本 7月止,須附影印	、證件)
三、資歷審查	考動機 (二)其他有利於甄試 說明:曾獲得.	以利審查) 經 驗、專業表 製基本資料表、 、工作獲獎紀錄 (審查的相關資	現與學習潛館 現職及資歷語 最或成就表現 料(滿分 50 考試資格、	E(滿分 50 分 證明、自傳及 、進修計畫) 分 分 考績、發表管	·) 學習計畫(請 <u>簡</u> 。 理相關著作、才	要 說明報
	填表人簽名: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_年月	_日
	書面審查評分(考生勿填) (-)		分 (二)		分
w ·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	資格 □不符合報	考資格 簽章:		
四、審查(考生勿填)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分	簽章:		
宣少	(三)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複核無誤 □成績複核應修正		· 簽章:		

編號: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本所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2401 孫小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體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 ` 1	姓 名:	出生日期:	_年月日	
、基本資料	身分證編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資料	電話: (公)	(笔)	(手機)	
-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	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		
`	□大學畢業:校名		畢業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	印本證件)
報考資格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u>年制</u> 取得同等	學力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	;印本證件)
資	(二)經歷年資: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俗			算,計算至105年7月止,須附影	·
			」,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	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		AT. 八 156 2年 - 4 7- 4 1 7	\
	(一)體育工作經驗及專業□(1)體育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每滿一年分,最高 12 分	
		·	每件3分,最高12分	
		國際級單項運動協會證照每件 12	· · · · · · · · · · · · · · · · · · ·	
	,	證照每件4分;C級證照每件2分		
	他相關證照最高每件 3 分	·為限,由本系委員認定之。)		
11			及比每件3分,最高12分	
		賽每件2分,縣市級比賽每件1分		
`		發明、表演(縣市級活動以上)發	養表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資	及著作共件 □(5)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	務(詩附在職諮明)	,最高 2 分	
歷		4万(6月 117 7上 104 6五 771)	(一)項審查得	
審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	表現:滿分 50 分	() / -	
-	□(1)自傳		(5分)	
查	□(2)專業心得報告		(15 分)	
	□(3)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	及未來研究方向)	(10 分)	
	□(4)成績單		- (10 分)	
	□(5)英文能力檢定		(5分)	
	□(6)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	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二)項審查得?	分
			合計審查總	分
	填表人簽名:	(或蓋私章)	年月日	
四(老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	考資格 簽章:	
四、審查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分	簽章:、_	
查與	(三)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複核無誤□成績複核應修正為:	分 簽章:	

- 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 2. 聯絡電話: 07-7172930-2902。

約冊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經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_		7 7 7 7 7 7				, -
、 甘	姓 名:	出生日期:	_年月	日		
奉	身分證編號:	服務單位:	3	現任職稱:_		
基本資料	電話: (公)	(宅)	(±	手機)		
1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	,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				
`			• • • • • •	年 月(須	[繳附影印本	 上證件)
報者		年制 取得同等				
報考資格	(二)經歷年資:年(須紹	激附年資證明文件)				
格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 <u>自獲得</u>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	<u>算</u> ,計算至1	05 年7月止	,須附影印	P本證件)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等	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	所繳交證件為準	<u>E</u> 0		
	(一)現職:	5 淮,注1人则+欢叩+从,儿	叨呲笠 乜,挂从	加旦比。左马	2. 徒士 4. 拉达:	35年。)
	職 等(以組織編制職等為	為準,請檢附證明文件,比	炽 懒 子者 , 荫 檢	. , , .	5頹 蚁 考 核 3 自行計分	-, ,
	□(1)箱 仁				日们可分	番 旦 司 分
	(二)學歷:					
=	マークテル 					
`		畢業者		20		
資						-
163						
歷	(三)經歷年資:(最高以10分					
審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力之年度算起,每滿一年加	1分			
4	(四)學術著作:(最高以20分	為限)				
查		f專著發表者,每件5分(須	檢附證明)	<u>-</u>		
	2.於各大學學報或學術會議	義發表論文者,每件3分(須	檢附證明)			_
	3.於國內刊物及報章雜誌發表文章	章者,每件2分(須檢附證明)			
	(五)其它:(最高以35分為限))				
	1.曾任或現任國中、小學(含以上)教師 (須檢附證明)-		10		_
	2.擔任經典推廣相關工作者	子,(讀經班教師、經典夏令	營教師、經典			
	會考教師等) 每種 5 分(須檢附證明)		10 (最高)		
	3.曾參加經典課程進修或研	开習者,每件5分(須檢附證	明)	15 (最高)		
	填表人簽名:	(請加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_月	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四代考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u>:</u>		
、 生 審 な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分	簽章	<u> </u>	`	
番 (填)	(三) 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複核無誤				
므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	分簽章	<u> </u>		

^{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2511。

· 編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臺灣研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1,	姓 名:	出生日期:年_	月日
基本資料	身分證編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資料	電話: (公)	(宅)	(手機)
1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	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	格審查)
一、知	□大學畢業:校名		期: 年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報考資格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	期: 年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格	(二)經歷年資:年(須繳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 <u>自獲得學</u> -		十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		衣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一)自傳:最高以25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	規劃)	
三			第(一)項審查得分
<u> </u>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最 (須檢附證明)	高以25分為限	
書			第(二)項審查得分
面	(三)學習計畫:最高以 25 分為 (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	為限 、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	成學業
審		件等項目請1,000字以內)	第(三)項審查得分
查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	關資料:最高以25分為	
	(例相關文史及語言之學習	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	
			第(四)項審查得分
	填表人簽名: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个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忽	夺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	格 簽章:
四、審查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分	簽章:、
查 ()		」成績複核無誤□成績複核應修正為:□	分 簽章:

^{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書面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2. 聯絡電話:07-7172930轉分機 2531。

編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物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大學畢業:校名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50分) 審查得分 說明: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等表現。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50分) 審查得分 說明:自傳;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
	填表人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考: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四、審查(考生勿填)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 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 2. 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7201。

編號	:				
----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化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大學畢業:校名
三、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填表人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審查(考生勿填)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三)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覆核無誤□成績覆核應修正為:分 簽章:

- 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 2. 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7101。

石贴			
編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科技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 ,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Ħ	
基本	身分證編號:					
基本資料						
秤	電話: (公)	(毛)		(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	,書面審查依據所勾	選的報考資格	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畢業 畢業日	期: 年	月(須繳附影日	印本證件)
報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考資格			· 内内 寸 子 力 口	М . Т	刀 (分分数 m 水)。	个个位门 /
俗	(二)經歷年資:年(須紹			*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 <u>自獲得</u>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	力後起算,計	算至 105 年 7 ———————————————————————————————————	月止,須附影	印本證件)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		內打勾,每一	-項選擇必須與	具所有繳交證例	牛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			,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		,	分,最高12分	·	
Ξ	□(2)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					
	□(3)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	共件	每件3分,	最高 12 分		
`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	食表及著作共	件每件3分,	最高 12 分		
資	□(5)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	(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分		
歷				(一)項審查得分	
審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	現:滿分50分				
	□(1)自傳		高 10 分	_		
查	□(2)專業心得報告		-最高 10 分			
	□(3)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	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高 20 分		
	□(4)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	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最高	高 10 分		
					(二)項審查得	分
	填表人簽名:	(或	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目目
			7			
四〜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	格 簽章:		
考生						
四、審查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分	簽章:	`	
童)	(三)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複核無誤				
		□成績複核應修正	為:	分 簽章: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 7172930 轉分機 76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軟體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1,	姓 名:	_ 出生日期:年	月日
基本資	身分證編號:	_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料	電話: (公)	_(宅)	(手機)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	,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	格審查)
1,	□大學畢業:校名		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報考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	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報考資格	(二)經歷年資:年(須絲	致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 <u>自獲得</u>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	計算至 105 年7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請填寫志願: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 · · · · · · · · · · · · · · · · ·	
	(請填寫工程組、管理組,可就	此兩組填選志願同時報名兩組	1,亦可僅選擇其中一組報名。惟若兩組
111	皆錄取時則須依志願序至優先:	組別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所有	·錄取資格。)
•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	者,在項號前之□內打勾,每	-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資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第	莀訂整齊,以利審查)	
歷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	現:(滿分50分) 審查得	- 分
審			
查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	珠表現:(滿分50分)審查得	- 分
		(一)+(二) 合計總分	·
	填表人簽名: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四考		□个付合報考貝恰	
四、審查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分	簽章:、
旦少	(三)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複核無誤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	分簽章: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 7172930 轉分機 8001。

約冊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大學畢業:校名
三、資歷審查	一、自傳、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滿分30分 第一項審查得分: 二、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與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滿分70分 第二項審查得分:
	填表人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1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四、審查(考生勿填)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分 簽章:、、
므	(三)進修學院複核□成績覆核無誤□成績覆核應修正為:分 簽章: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 7172930 轉分機 7801。

編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視覺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1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月	目			
、基本資料	身分證編號:	服務單位:	現任	職稱:			
料	電話: (公)	(宅)	(手機)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	-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幸	服考資格審查)				
= `	□大學畢業:校名	畢業	畢業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報考資格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年制 取得同	等學力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育格	(二)經歷年資: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	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表	2算,計算至 105 年	7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	況者,在項號前之□內打2 點訂較感,以利密本)	习,每一項選擇必 多	頁與所有所交證件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書面審查】之必備 	·資料(另自備 B4 紙袋裝妥	,封面詳載姓名、	· 地址及聯絡電話。)			
1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二、+	□(2)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						
書面	□(3)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審查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填表人簽名:	(或蓋私:	章)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執	及考資格 簽章:				
四考生							
四、審查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公司 	`			
查	(三)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複核無誤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	分 簽章:				

-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料審查,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 2. 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3012。

が用 カボ、・	納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美術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 ,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月 _	日
基本資料	身分證編號:	服務單位:	現任	-職稱:
資料	電話: (公)	(宅)	(手機)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	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	 報考資格審查)	
二、4	□大學畢業:校名		畢業日期: 年	·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報考資格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年制 取得同	等學力日期: 年	· 月(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格格	(二)經歷年資:年			
		養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	情況者,在項號前之□內打 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刈,母一垻进择必 ?	須 <u>與</u> 所有繳父證件相付。
=	(一) 【書面審查】之必何	青資料(另自備 B4 紙袋裝妥	· ·,封面詳載姓名、	地址及聯絡電話。)
`	□(1)個人簡歷、作	品集與研究或創作計畫(限2	2000 字以內)。	
書	□(2) 畢(結)業計	登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面	(二) 【書面審查】資料言	青於報名時繳交。		
審				
查				
	填表人簽名:	(武芸私章)	中華民國	
		(~ \	T + 744	
四金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章	限考資格 簽章: 	
四、審查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分 簽章: _	`
查 🖰	(三)進修學院複核	□成績複核無誤□成績複核應修正為:	分 簽章:	

-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料審查,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 2. 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3202。

編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書面審查積分表

 - :	姓 名:	出点	生日期:	年	月	目		
基本資料	身分證編號:	服矛	务單位:		現任職和	筝:		
料	電話: (公)	(宅	.)		(手機)		_	
_	(一)報考資格: (限勾選一項,書面審子	查依據所勾選的	報考資格審查	<u> </u>			
二 、 :	□大學畢業:材	交名		畢業日期:	年月](須繳附影日	印本證件)	
報考資格		力資格:		等學力日期:	年 月](須繳附影日	7本證件)	
育 格		年(須繳附年資記		bn 符,41 符 2	s 105 年 7 1	日.l.,佰 K11 W	印士級从)	
		格,自獲得學士學位						
		於您的情況者,在項 ·編目並裝訂整齊,另		•				
	報名時繳交以利審	•			7 7 7 2	, _ ,, _		
	(一) 工作經驗及專	業表現:(滿分 50 分))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年。							
_	□(2)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件。							
三 	□(3)專業工作	籆獎紀錄或成就表現	,共件。					
	□(4)創作、表演、展覽、著作等,共件。							
資	□(5)個人現在化	任職為主管職務,共	件。					
歷				((一)項審查往	导分		
審		關特殊表現:(滿分5	•					
查	□(1)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最高 20 分							
	, , , -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		日十二〇〇				
	具他 足 負	「證明學習潛能與相關	躺特殊表現)…	·· 敢局 30 分				
				((二)項審查征	导分		
	填表人簽名	:	(或蓋和	ム章) 民	國4	手月		
	(一) 准修學院報者	資格審查 □符合報	: 老資格 □ 不符	会報老 資格	答音:			
四分	() 心沙丁儿似为	· Richard LIN ロ fix	. 1 × 10 □ (1·1)	口机了只怕	д т · 			
四、審查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分	簽章	:			
一								
	(三) 進修學院複核		;誤 .修正為:	分 簽章	: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四、讀書與學習計畫,依序備齊後,如 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2. 本所聯絡電話:07-7172930轉3001。

 寄件人服務機關:

 姓
 名:

 住
 址:

(宅)

話:(公)

雷

ŧ考證號碼	:	

網路報名:

104年12月7日至105年1月28日止寄回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報名:

105年2月1日至2月3日止。

收件人: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手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電話:07-7172930 轉 3641~3647

	(請在所有影印本證件上簽章)	件 (若無	數 寫 ()		
1	報名表【貼妥照片1張】				
2	2 書面審查積分表				
3	3 在職證明書				
4	4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5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6	6 記功敘獎證件				
7	其他必要證件 (自填名稱)				
※請檢核各項	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章	合	計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低收入户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30%

	□ 生命教育
	□ 組織發展與領導
	□ 事業經營
報	□ 人力與知識管理:□筆試、□面試
考班	□ 體育(週末班)
班 別	□ 應用英語
	□ 經學
限	□ 臺灣研究
_	□ 化學(週末班)
班	□ 物理(週末班)
請	□ 軟體工程與管理
打力	□ 科技教育(週末班)
[AJ	□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視覺設計
	□ 美術
	□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勾)	□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視覺設計 □ 美術

※請將所有報名表件依序裝入於大信封內,並將此頁面印出黏貼於信封上※

准考證號碼	:	
1P-7 PD 100-119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報名表

四亚问班	""""""""""""""""""""""""""""""""""""""	505 字千度的	只工 子	加壮相	处理修士	产业和	石化
最近三個月內所照 吋正面脫帽光面 身照片。	半 出 生 民 年 月 日 性 別 (請打 >)	男	EI .	祖事人體應經臺化	命職業力育用學學學育教經經與(英研(())) 研究過語 究週週語 究週週語 完週週週末 末末非		□面試
服務單位	身 分 別 □ (O 聯 絡電話 (H):	族籍證明)	□ 軟	體工程與管理 技教育(週末 化創意設計石 覺設計	班) 頁士學位學:	程
現職	E - M a i l			·		(∄	務必填寫)
服務年資	學歷	立]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大學]五專□三』]其他請說□		系 年 校名:	月	畢業)
寄發成績及 □□□□□□□□□□□□□□□□□□□□□□□□□□□□□□□□□□□□				(郵遞區號及住:	址請填寫清楚)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	絡電話			
	住 址						
	户 名:			(限本人会	銀行或郵戶	局帳號)	
退費帳號	分。 因本校合作之	行 帳號:	_			帳戶以供入帳	;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須親簽)							
身分	證正面影本粘見	站處		身分證背	「面影本料	貼處	
(影印	本務必清晰並請賃	實貼)	((影印本務	必清晰並請	實貼)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起擔任	上述工作,	現仍在	.職。		
備註								

證明	機關	(全街)	:
<u> </u>	1774 1911	\ _ /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 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三、 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隊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至 105年7月底為止。
- 四、 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五、 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 (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 六、 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項目一樣。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缺 少 證 件 暫 准 報 名 切 結 書

報考 105 🕏	學年度碩士學	位進修	専班ノ	學考	試現場等	報名缺少	少以下證	件
- \								
二、								
三、								
四、								
五、								
期五)前補名資格與資格亦不此致	缺少以上證件 濟。若在規定 積分無法核計 要求退費,絕	時間之,本人無異議	未補齊 自願。	者,統領立	絕不要求	退費,	或致使	報
立切結書人	币範大學碩士	子似化			招生安息證號碼	只 肖		
身分證編號			(簽章)		系所別			系听
地址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1 1	行動電話:				電子郵位	牛:		
具結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切結書

		当丰	オコ	_ 百	/ 上十	X D	丁中月	りいい	百	
姓名					身分言	登編號				
報考系	所別			系所	准考	證號碼				
聯絡	日間	•				夜間:				
電話	行動'	電話:				電子郵	件:			
地址		縣市	鄉區	鎮市	村	ŧ	各 巷 弄 没	號	樓之	
姆丽	Ā	學校名稱	. (請填			_	听名稱	預定量	畢業日期	1
學歷							系所	丘	月	日
**************************************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實貼)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實貼)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5年6月20日星期一)入學報到時繳驗,不能於規定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以憑審查。 本人確係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__105 年 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表

考生姓名				日間:
報考系所		系 所	聯絡	夜間:
身分證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性 別	□男 □女			電子郵件:
畢業學校				
通訊地址				
具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Æ	月日日
申請類別	□低收入户 □中	低收入戶	i (請	有選)
應附證件	105 年所開具證明為	為限 (一)	般里長	在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 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目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
備註	2.低收入戶之報名實	費全免 , 名費者,	中低口若未任	生,請使用本申請表。 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 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均不予減免報 前交辦理。
申請人				(簽章)